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 務 人 陳聯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聯松於民國112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8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70,601元正未給付，其中168,516元為本金；2,08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陳聯松於民國111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2

01 1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00採  
02 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3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  
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  
07 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68,469元正未給付，其中35  
08 7,003元為本金；11,46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09 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10 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陳聯松於民國111年0  
11 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5  
12 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  
13 百分之8.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5 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  
16 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  
18 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69,488元正未  
19 給付，其中167,356元為本金；2,13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  
2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  
22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  
23 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24 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25 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30 附表

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66號

利息：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168516<br>元 | 陳聯松   | 自民國113<br>年02月01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8%<br>計算之利息 |
| 002      | 新臺幣<br>357003<br>元 | 陳聯松   | 自民國113<br>年02月01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8%<br>計算之利息 |
| 003      | 新臺幣<br>167356<br>元 | 陳聯松   | 自民國113<br>年02月01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8%<br>計算之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